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常州段建设保护规划》

编制协议

甲方：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新北区委）宣传统战部

乙方：南京大学

常州市新北区委宣传统战部（以下称“甲方”）委托南京大学（以下称“乙方”）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常州段建设保护规划》。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常州段建设保护规划》

1.2 规划内容

从长江流域着手，立足常州，重点对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常州段的文化资源进行梳理，对文化价值和内涵进行挖掘，提出目标定位，对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四大主体功能分区的构成、空间布局及建设指引，提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常州段建设的重点任务和工程。

2、项目时间

2.1 工作时间

本项目自收到首付款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成果（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时间延后，则项目工作时间顺延）。

2.2 时间分配



2.2.1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项目款之日起 50 日内，形成项目规划初步成果，并进行初稿汇报；

2.2.2 乙方在初稿成果汇报后 10 日内，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制作并递交评审稿；

3、项目费用

3.1 项目标的：人民币 48 万元整。其中包括项目调研与规划费用、项目编制费用、文本制作费用、乙方应交纳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在完成本协议约定成果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3.2 费用支付

3.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首期项目款，计人民币 20 万元整；

3.2.2 提交项目规划初步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二期项目款，计人民币 20 万元整；

3.2.3 专家评审会通过（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自甲方收到成果之日起一个月内不组织审查，则视为审查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三期项目款，计人民币 10 万元整。

3.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之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

4、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成果，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验收。

4.2 甲方义务

- 4.2.1 落实规划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款;
- 4.2.2 及时提供项目组需要的相关资料;
- 4.2.3 联络安排项目组的调研、会议等工作;
- 4.2.4 负责初稿汇报会、评审会的组织工作。

5、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收取项目款。

5.2 乙方义务

- 5.2.1 规划的质量和深度应达到本合同的要求;
- 5.2.2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成果;
- 5.2.3 做好初稿汇报会、专家评审会等汇报工作;
- 5.2.4 吸收初稿汇报会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项目成果。

6、知识产权

6.1 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中间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进行复制、散发、传播等侵权行为。

6.2 甲方完全支付了本合同全部价款后，本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经甲方同意，乙方对规划成果享有宣传的权力。

7、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调研条件，或甲方



未按期支付项目经费，或未进行及时的项目交流组织，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甲方应立即纠正，乙方的工作任务与时间同期顺延。

7.2 如果乙方所提出的项目成果没有通过验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继续修改完善直至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8、其它

8.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8.2 合同生效和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8.3 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新北区委）宣传统战部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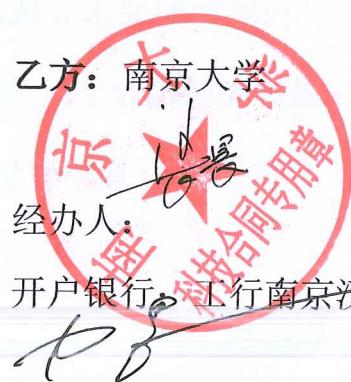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乙方：南京大学

经办人：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汉口路支行



见证方：

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